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7383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力鼎兄弟

申请 人 胡宏强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路68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精纺羊毛；人造丝；尼龙线；绒线；棉线和棉纱；人造线和纱；线；毛线